

##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5月7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晓光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重庆宣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 （一）重庆宣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宣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是2010年2月2日在重庆注册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华龙大道53号31栋。

股权转让前，宣方股权结构为：持股比例胡克俊55%、林凤持股比例25%、宋晞持股比例20%。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

业字[2015]863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宣方资产总额 7,456,934.78 元，负债总额 704,397.19 元、净资产 6,752,537.59 元、营业收入 3,166,043.42 元、净利润 356,605.26 元。

（二）同意公司根据上述重庆宣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3月31日净资产为依据作价618万元，以现金方式收购胡克俊、林凤、宋晞分别持有的重庆宣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55%、25%和20%的股权；

（三）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重庆宣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三、备查文件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